

白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3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退役军人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拟订全县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原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组织开展全县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贯彻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的具体措施并组织落实，配合做好退役军人党建工作。

5、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组织开展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办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休服务管理机构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7、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8、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报批拟列入全县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1、职能转变。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机构设置

1、行政股。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综合材料的起草、重大事项的督办工作；负责退役军人事务系统信息化建设；承办公文管理、政务公开、对外宣传、机要保密、新闻发布、档案、安全保卫、接待和各类大型活动的组织协调等工作；承办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拟订全县退役军人事业年度计划；承办退役军人管理保障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报和实施工作；指导和监督退役军人事业资金管理；承办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依法承办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拟订军人公墓建设规划并负责维护管理；承办烈士评定审核和备案工作，指导开展英雄烈士纪念活动；承担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统计等工作；承担机关年度考核和奖惩工作；承担机关党建、依法行政、精神文明、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配合做好机关工青妇等工作；承担机关和局属事业单位编制、组织人事等工作；承办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服务管理工作。

2、双拥优抚和安置股。协调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军民共建，地方支持军队相关工作；承办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和军属优待、抚恤工作；承办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工作；负责退役军人伤残评定工作；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优抚保障机构以及军供保障机构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承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宣传文化、总结表彰、荣誉奖励和信访工作；配合做好指导退役军人党建

工作；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承办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承办全县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符合条件的退士兵的安置工作；协调落实转业干部随调家属工作；承办计划分配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负责移交地方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无军籍退休职工的移交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组织开展就业创业和教育培训等工作；完善落实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政策；承办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

二、2023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一）思想引领。常态化做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及权益保障工作，加强双拥创建工作宣传引导，扎实做好退役军人优待证办理及发放工作，开展“最美退役军人”先进典型宣传推介工作，持续营造新时代爱国拥军、尊崇军人的浓厚氛围，切实提高退役军人的幸福感、荣誉感和获得感。

（二）基础建设。1. 全面推进标准化镇、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进一步规范阵地，发挥引领带动作用；2. 全面完成国家级退役军人服务站清风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站点创建工作，全面提高我县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水平。3. 在各镇统筹推进标准化、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站点建设，各镇至少打造1-2个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站站点。

（三）信访维稳。继续开展退役军人矛盾问题“百日攻坚”活动，1. 坚持部门联动，完善转办机制，提升化解矛盾问题的针对性、精准性。2. 对重点信访问题进行“回头看”，努力做好信访矛盾化解，防止反弹。3. 建立常态化联系机制，主动约访、下访，及时掌握诉求和动态，引导退役军人自觉依法表达诉求。

（四）移交安置。全面完成2023年度安置任务，加强退役军人就业服务指导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技能培训，完善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就业创业基础信息管理工作。

（五）优抚帮扶。1. 及时足额发放各类优待抚恤补助资金，按程序开展新增优抚对象核查认定工作,继续开展常态化走访联系工作，规范开展特殊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全面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待遇。

（六）拥军褒扬。1. 完成创建全省“双拥模范县”宣传动员准备工作。2. 常态化开展为立功受奖官兵家庭送喜报工作，扎实开展春节、“八一”期间走访慰问，协调各有关部门开展“为边海防官兵送温暖”拥军优属活动。3. 持续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重点推进我县省级烈士纪念设施及县级以上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施工及检查验收工作。4. 继续开展组织好清明祭扫、烈士公祭日纪念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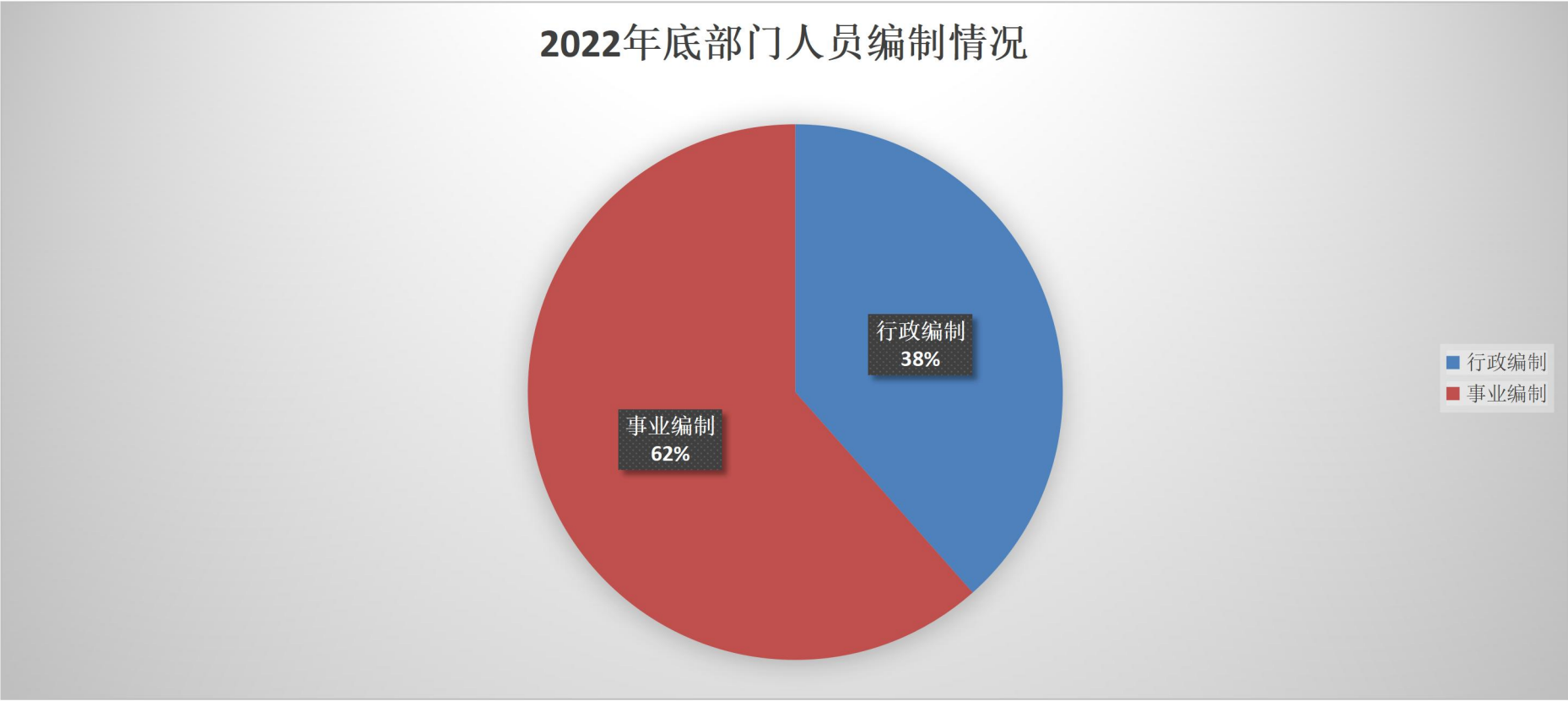
三、部门预算单位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1个,包括（见单位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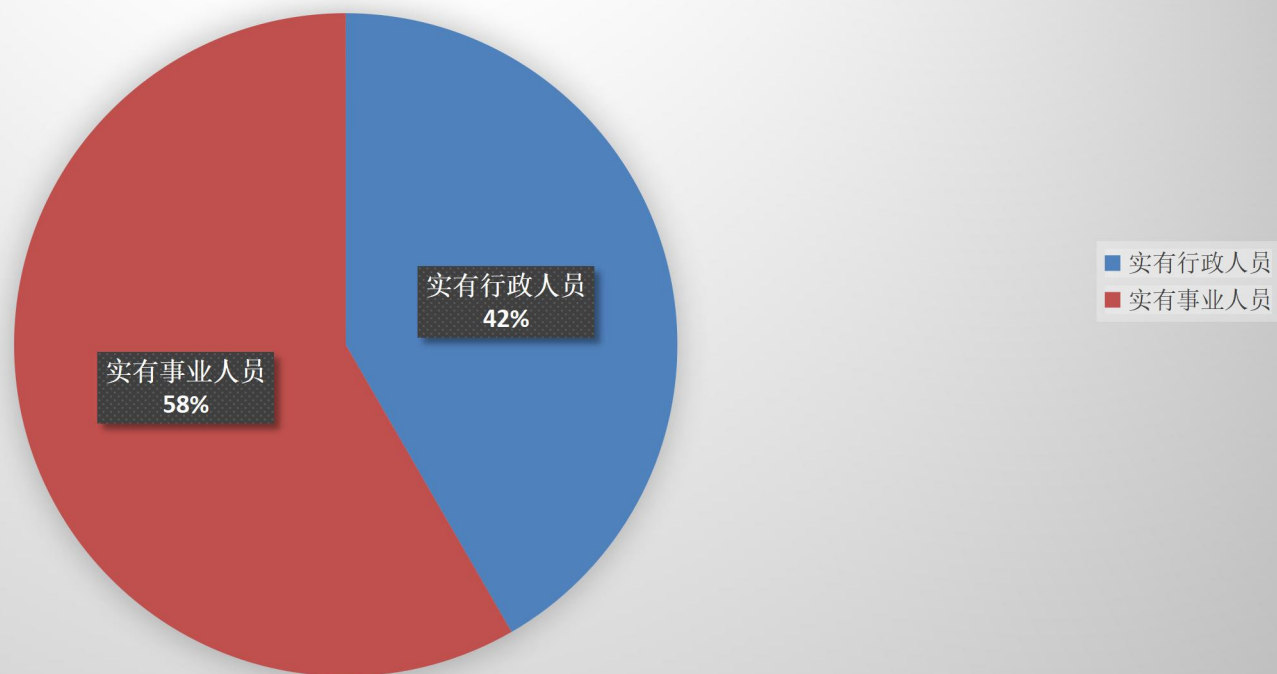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白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13人，其中行政编制5人、事业编制 8人；实有人员12人，其中行政5人、事业7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2022年底部门实有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本部门当年预算收入796.7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96.72万元，较上年增加84.38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本年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县级配套、双拥创建工作经费、退役军人信访维稳专项经费等县级配套业务经费增加；本部门当年预算支出796.7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796.72万元，较上年增加84.38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本年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县级配套、双拥创建工作经费、退役军人信访维稳专项经费等县级配套业务经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当年财政拨款收入796.7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96.72万元，较上年增加84.38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本年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县级配套、双拥创建工作经费、退役军人信访维稳专项经费等县级配套业务经费增加；本部门当年财政拨款支出796.7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796.72万元，较上年增加84.38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本年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县级配套、双拥创建工作经费、退役军人信访维稳专项经费等县级配套业务经费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796.72万元，较上年增加84.38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本年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县级配套、双拥创建工作经费、退役军人信访维稳专项经费等县级配套业务经费增加。

2.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96.72万元，其中：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15.86万元，较上年增加3.74万元，原因是人员增资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7.93万元，较上年增加1.87万元，原因是人员增资；

(3) 义务兵优待（2080805），较上年增加35万元，原因是义务兵人数增加及家属优待金发放标准提高；

(4) 退役士兵安置（2080901）130万元，较上年持平，原因是根据实际补贴人数和标准测算；

(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2080905）3.5万元，较上年持平，原因是补助对象及标准无变化；

(6) 行政运行（2082801）121.31万元，较上年增加75.1万元，行政运行（2080101）0万元，较上年减少49.65万元，实际行政运行较上年增加25.45万元，原因是人员增资行政运行支出增加，且预算科目调整，部分人员经费支出上年预算在行政运行（2080101）科目，今年调整至本科目；

(7) 拥军优属（2082804）20万元，较上年增加10万元，原因是根据上级工作要求，2023年我县需全面启动新一轮双拥模范县创建工作，为2024年度成功创建省级双拥模范县奠定基础，本年度增加双拥工作经费预算10万元；

(8)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2082899）9.25万元，较上年增加3万元，原因是为保障退役军人信访群体稳定，本年度根据工作需要增加退役军人信访维稳专项经费预算；

(9)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8.13万元，较上年增加1.92万元，原因是人员增资医保缴费基数增加；

(10)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2130599）3.31万元，较上年增加0.07万元，原因是驻村干部驻村期间比照享受乡镇津贴，驻村满一年的乡镇津贴执行标准由550元调整为580元；

(11) 住房公积金（2210201）12.42万元，较上年增加3.33万元，原因是人员增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增加。

3.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96.72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153.73万元，较上年增加34.49万元，原因是行政事业人员正常工资调增，基础绩效奖随工资发放，相应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社保缴费、医保缴费预算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32.97万元，较上年增加14.71万元，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县级配套的双拥工作经费、退役军人信访维稳专项经费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610.01万元，较上年增加35.17万元，原因是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补助人数增加、补助标准逐年提高；义务兵家属优待金补助人数学历结构变化，本科级以上学历人数增加，家属优待金支出预算增加。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96.72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153.73万元，较上年增加34.49万元，原因是行政事业人员正常工资调增，基础绩效奖随工资发放，相应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社保缴费、医保缴费预算增加；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32.97万元，较上年增加14.71万元，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县级配套的双拥工作经费、退役军人信访维稳专项经费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610.01万元，较上年增加35.17万元，原因是义务兵家属优待金补助人数学历结构变化，本科级以上学历人数增加，家属优待金支出预算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0.1万元，较上年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例行节约，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其中：公务接待费0.1万元，较上年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例行节约，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单位公务接待活动；2022年和2023年，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费经费预算。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支出0.5万元，较上年增加0.3万元（15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减弱后，本年度单位将举行全县双拥工作动员部署会、退役士兵返乡座谈会、优抚安置业务培训会等会议。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支出2万元，较上年增加2万元（10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将根据今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返乡情况适时举行多批活动。

会议费培训费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会议/培训名称	时间	人数	金额	备注
1	全县双拥工作动员部署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	80 人	0.1	
2	退役士兵返乡座谈会	2023 年 12 月 25 日	30 人	0.2	
3	优抚安置业务培训	2023 年 6 月 6 日	50 人	0.2	
4	退役士兵教育培训	2023 年 10 月 20 日	45 人	2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上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96.72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9.58万元，较上年增加0.93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增加1人，相应的办公经费、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增加。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白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序号	报表	是否空表	公开表理由
表1	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否	
表2	部门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否	
表3	部门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否	
表4	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5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8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9	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
表10	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否	
表11	部门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	是	本部门2023年年初预算暂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表12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否	
表13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否	
表1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含上级专款）	否	
表15	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否	

注：1、封面和目录的格式不得随意改变。2、公开空表一定要在目录说明理由。3、市 县部门涉及公开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的，请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添加公开。

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表1

单位：万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科目 (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 目 (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按大类)	预算数
1	一、部门预算	796.72	一、部门预算	796.72	一、部门预算	796.72	一、部门预算	796.72
2	1、财政拨款	796.72	1、一般公共服 务支出	0.00	1、人员经费和公用 经费支出	165.65	1、机关工资 福利支出	153.73
3	(1)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	796.72	2、外交支出	0.00	(1)工资福利支 出	151.93	2、机关商品 和服务支出	32.97
4	其中：专项资金 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0.00	3、国防支出	0.00	(2)商品和服务 支出	13.72	3、机关资本 性支出（一）	0.00
5	(2)政府性基金拨款	0.00	4、公共安全支 出	0.00	(3)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0.00	4、机关资本 性支出（二）	0.00
6	(3)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收入	0.00	5、教育支出	2.00	(4)资本性支出	0.00	5、对事业单 位经常性补助	0.00
7	2、上级补助收入	0.00	6、科学技术支 出	0.00	2、专项业务经费支 出	631.06	6、对事业单 位资本性补助	0.00
8	3、事业收入	0.00	7、文化旅游体 育与传媒支出	0.00	(1)工资福利支 出	1.80	7、对企业补 助	0.00
9	其中：纳入财政 专户管理的收费	0.00	8、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770.85	(2)商品和服务 支出	19.25	8、对企业资 本性支出	0.00
10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9、社会保险基 金支出	0.00	(3)对个人和家 庭补助	610.01	9、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	610.01
11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10、卫生健康 支出	8.13	(4)债务利息及 费用支出	0.00	10、对社会 保障基金补助	0.00
12	6、其他收入	0.00	11、节能环保 支出	0.00	(5)资本性支出 (基本建设)	0.00	11、债务利 息及费用支出	0.00
13			12、城乡社区 支出	0.00	(6)资本性支出	0.00	12、债务还 本支出	0.00
14			13、农林水支 出	3.31	(7)对企业补助 (基本建设)	0.00	13、转移性 支出	0.00
15			14、交通运输 支出	0.00	(8)对企业补助	0.00	14、预备费 及预留	0.00
16			15、资源勘探 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9)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0.00	15、其他支 出	0.00

17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0)其他支出	0.00		
18			17、金融支出	0.00	3、上缴上级支出	0.00		
19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20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21			20、住房保障支出	12.42				
22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3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4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25			24、预备费	0.00				
26			25、其他支出	0.00				
27			26、转移性支出	0.00				
28			27、债务还本支出	0.00				
29			28、债务付息支出	0.00				
30			29、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31								
32								
33	本年收入合计	796.72	本年支出合计	796.72	本年支出合计	796.72	本年支出合计	796.72
3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结转下年	0.00	结转下年	0.00	结转下年	0.00
35	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0.00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0.00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0.00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0.00
36	上年结转	0.00						
37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结转	0.00						
38	非财政拨款资金结余	0.00						
39								
40	收入总计	796.72	支出总计	796.72	支出总计	796.72	支出总计	796.72

部门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表2

单位：万元

[illegible]

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科目 (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 目 (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科目 (按 大类)	预算数
1	一、财政拨款	796.72	一、财政拨款	796.72	一、财政拨款	796.72	一、财政拨款	796.72
2	1、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	796.72	1、一般公共服 务支出	0.00	1、人员经费和公用 经费支出	165.65	1、机关工资 福利支出	153.73
3	其中：专项资金 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0.00	2、外交支出	0.00	(1)工资福利支 出	151.93	2、机关商品 和服务支出	32.97
4	2、政府性基金拨款	0.00	3、国防支出	0.00	(2)商品和服务 支出	13.72	3、机关资本 性支出（一）	0.00
5	3、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收入	0.00	4、公共安全支 出	0.00	(3)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0.00	4、机关资本 性支出（二）	0.00
6			5、教育支出	2.00	(4)资本性支出	0.00	5、对事业单 位经常性补助	0.00
7			6、科学技术支 出	0.00	2、专项业务经费支 出	631.06	6、对事业单 位资本性补助	0.00
8			7、文化旅游体 育与传媒支出	0.00	(1)工资福利支 出	1.80	7、对企业补 助	0.00
9			8、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770.85	(2)商品和服务 支出	19.25	8、对企业资 本性支出	0.00
10			9、社会保险基 金支出	0.00	(3)对个人和家 庭补助	610.01	9、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	610.01
11			10、卫生健康支 出	8.13	(4)债务利息及 费用支出	0.00	10、对社会 保障基金补助	0.00
12			11、节能环保支 出	0.00	(5)资本性支出 (基本建设)	0.00	11、债务利 息及费用支出	0.00
13			12、城乡社区支 出	0.00	(6)资本性支出	0.00	12、债务还 本支出	0.00
14			13、农林水支出	3.31	(7)对企业补助 (基本建设)	0.00	13、转移性 支出	0.00
15			14、交通运输支 出	0.00	(8)对企业补助	0.00	14、预备费 及预留	0.00
16			15、资源勘探工 业信息等支出	0.00	(9)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0.00	15、其他支 出	0.00

17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0)其他支出	0.00		
18			17、金融支出	0.00	3、上缴上级支出	0.00		
19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20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21			20、住房保障支出	12.42				
22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3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4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25			24、预备费	0.00				
26			25、其他支出	0.00				
27			26、转移性支出	0.00				
28			27、债务还本支出	0.00				
29			28、债务付息支出	0.00				
30			29、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31								
32	本年收入合计	796.72	本年支出合计	796.72	本年支出合计	796.72	本年支出合计	796.72
33	上年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结转下年	0.00	结转下年	0.00
34								
35								
36								
37	收入总计	796.72	支出总计	796.72	支出总计	796.72	支出总计	796.72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不含上年结转）

表5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1		合计	796.71	156.07	9.58	631.06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2.85	135.52	9.58	627.75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79	23.79	0.00	0.00	
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86	15.86	0.00	0.00	
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3	7.93	0.00	0.00	
6	20808	抚恤	465.00	0.00	0.00	465.00	
7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465.00	0.00	0.00	465.00	
8	20809	退役安置	133.50	0.00	0.00	133.50	
9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30.00	0.00	0.00	130.00	
1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50	0.00	0.00	3.50	
11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50.56	111.73	9.58	29.25	
12	2082801	行政运行	121.31	111.73	9.58	0.00	
13	2082804	拥军优属	20.00	0.00	0.00	20.00	
14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9.25	0.00	0.00	9.25	
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3	8.13	0.00	0.00	
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3	8.13	0.00	0.00	
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3	8.13	0.00	0.00	
18	213	农林水支出	3.31	0.00	0.00	3.31	
19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31	0.00	0.00	3.31	
2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31	0.00	0.00	3.31	
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2	12.42	0.00	0.00	
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2	12.42	0.00	0.00	
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2	12.42	0.00	0.00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不含上年结转）

表6

单位：万元

序号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1		合计			796.71	156.07	9.58	631.06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3.73	151.93	0.00	1.80	
3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4.74	54.74	0.00	0.00	
4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0.88	20.88	0.00	0.00	
5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00	13.00	0.00	0.00	
6	30107	绩效工资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86	17.86	0.00	0.00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5.86	15.86	0.00	0.00	
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7.93	7.93	0.00	0.00	
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7.95	6.15	0.00	1.80	
1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98	1.98	0.00	0.00	
1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0.51	0.51	0.00	0.00	
1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12.42	12.42	0.00	0.00	
1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60	0.60	0.00	0.00	
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97	4.14	9.58	19.25	
15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25.05	0.00	5.80	19.25	
16	30215	会议费	50202	会议费	0.50	0.00	0.50	0.00	
17	30216	培训费	50203	培训费	2.00	0.00	2.00	0.00	
18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0.10	0.00	0.10	0.00	
19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1.18	0.00	1.18	0.00	
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4.14	4.14	0.00	0.00	
2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0.01	0.00	0.00	610.01	
22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610.01	0.00	0.00	610.01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表7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1		合计	165.65	156.07	9.58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10	135.52	9.58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79	23.79	0.00	
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86	15.86	0.00	
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3	7.93	0.00	
6	20808	抚恤	0.00	0.00	0.00	
7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0.00	0.00	0.00	
8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0.00	0.00	0.00	
9	20809	退役安置	0.00	0.00	0.00	
1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0.00	0.00	0.00	
11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0.00	0.00	0.00	
12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21.31	111.73	9.58	
13	2082801	行政运行	121.31	111.73	9.58	
14	2082804	拥军优属	0.00	0.00	0.00	
15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3	8.13	0.00	
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3	8.13	0.00	
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3	8.13	0.00	
19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0.00	0.00	0.00	
2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0.00	0.00	0.00	
21	213	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2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0.00	0.00	0.00	
23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0.00	0.00	0.00	

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2	12.42	0.00	
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2	12.42	0.00	
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2	12.42	0.00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表8

单位：万元

序号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1		合计			165.65	156.07	9.58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1.93	151.93	0.00	
3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4.74	54.74	0.00	
4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0.88	20.88	0.00	
5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00	13.00	0.00	
6	30107	绩效工资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86	17.86	0.00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5.86	15.86	0.00	
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7.93	7.93	0.00	
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6.15	6.15	0.00	
1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98	1.98	0.00	
1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0.51	0.51	0.00	
1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12.42	12.42	0.00	
1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60	0.60	0.00	
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2	4.14	9.58	
15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5.80	0.00	5.80	
16	30215	会议费	50202	会议费	0.50	0.00	0.50	
17	30216	培训费	50203	培训费	2.00	0.00	2.00	
18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0.10	0.00	0.10	
19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1.18	0.00	1.18	
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4.14	4.14	0.00	
2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0.00	
22	30304	抚恤金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0	0.00	0.00	
23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0	0.00	0.00	
24	30307	医疗费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0	0.00	0.00	

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表9

单位：万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1	一、政府性基金拨款	0.00	一、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一、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0.00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0.00
2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工资福利支出	0.00	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三、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0.00
4			四、节能环保支出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四、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0.00
5			五、城乡社区支出	0.0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五、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0.00
6			六、农林水支出	0.00	二、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0.00	六、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0.00
7			七、交通运输支出	0.00	工资福利支出	0.00	七、对企业补助	0.00
8			八、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八、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0.00
9			九、金融支出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10			十、其他支出	0.00	债务付息及费用支出	0.00	十、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11			十一、转移性支出	0.00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十一、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12			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资本性支出	0.00	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13			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十三、转移性支出	0.00
14			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对企业补助	0.00	十四、预备费及预留	0.00
15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十五、其他支出	0.00
16					其他支出	0.00		
17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18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19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20								
21	本年收入合计	0.00	本年支出合计	0.00	本年支出合计	0.00	本年支出合计	0.00

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表10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简介
1		合计	631.06	
2	143	白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631.06	
3	143001	白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	631.06	
4		专用项目	631.06	
5		抚恤(民生类)	465.00	
6		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县级配套	465.00	根据文件规定，按照本科以上（不含本科）3500元/月，本科3000元/月，大专、高职2500元/月，高中2000元/月，初中1500元/月标准发放，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省统一标准的县，按照当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发放，“高原条件兵”在发给其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的基础上，每人再给予一次性奖励金2万元。 一年一次性发放到位。
7		其他履职	14.25	

8		2023年慰问活动经费	10.00	继续发扬“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光荣传统，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和我县实际，事务局将在2023年“七一”、“八一”和春节前夕对我县部分退役老党员、退役复原老军人、军烈属、特困军人家庭、驻地部队开展慰问活动，进一步体现党和政府对退役军人的关心和关爱，加强军民融合发展，在全县形成“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浓厚氛围，提升双拥创建工作水平。
9		县烈士陵园及红色纪念设施保护管理运行维护费用	4.25	规范烈士陵园管理，做好烈士纪念设施维护，开展好烈士纪念活动，让白河县烈士陵园爱国主义和廉政教育的功能定位更加准确，管理更加规范、服务更加优化、环境更加宜人。
10		退役安置(民生类)	130.00	
11		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县级配套	10.00	在转业士官报到后，我局组织召开转业士官座谈会，通过发放宣传材料、现场讲解等形式，向转业士官介绍了安置政策、报到流程，引导退役士兵遵纪守法、珍惜荣誉。为转业士官建立详细的信息台账，为精准服务管理工作奠定基础。并发放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在部队停发生活补助后，按月发放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确保转业士官正常生活不受影响。适时组织开展公益活动，通过与文明创建工作相结合，组织转业士官参加文明交通劝导公益活动，增强转业士官服务意识。为了转业士官能尽快完成身份转换、尽快适应地方工作，安排部分转业士官参加适应性培训，在机关跟班学习以提高地方工作能力，帮助退役士官坚定理想信念、强化法律意识、了解就业形势，实现角色转化。
12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县级配套	120.00	1、补助时间和补助对象：2011年11月1日起，对本省接收的自主就业城乡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2、补助标准和具体规定 义务兵补助标准：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领取的经济补助金为退役时上一年度本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平均数减去部队发放的年退役金的2倍（未满2年的乘以实际军龄）。即：义务兵经济补助金=（（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退役时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2-部队发放的年退役金）×2年义务期（未满两年的乘以实际军龄）。 2、普通士官补助标准：在领取义务兵自主就业经济补助金的基础上，再根据士官本期服役年限，第一年按照退役当年义务兵经济补助金的5%增发。即：普通士官经济补助金=退役当年义务兵经济补助金+义务兵经济补助金×5%×（实际军龄-2年）。
13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1.81	

14		2023年双拥工作经费	10.00	继续开展形式多样的双拥创建工作宣传活动，在全县营造浓厚的双拥工作氛围。建军节是围绕军事斗争准备，充分发挥我局资源优势，积极开展科技拥军、智力拥军和教育拥军等活动，提高双拥工作的实际效果。进一步做好宣传造势工作，积极组织爱国主义教育，强化全民国防观念和双拥意识，大张旗鼓地宣传国防知识和双拥政策法规，对老旧破损的双拥宣传牌及展板进行更换。南岭广场建成后，将其打造成为我县第二个双拥广场，制作双拥宣传展板及宣传片，并在醒目位置投放双拥宣传片，广泛宣传我县双拥工作成果。围绕“五有”持续开展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打造一批示范性镇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点，巩固基层退役军人基础，规范阵地管理。
15		退役军人信访维稳专项经费	5.00	坚持“稳定压倒一切”的方针，以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和社会正常秩序为根本目标，按照“集中领导、统一指挥、分工负责、协调合作”的原则和“预防为主、教育疏导、防止激化、依法处理”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省、市、县关于处置化解信访事项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做好信访人员稳控工作，确保辖区内不出现非法上访及群体性事件，进一步做好全县的社会稳定工作，有效维护我县社会稳定。
16		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生活补助及乡镇津贴	3.31	根据中共白河县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白办发〔2021〕17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选派第一书记1名，驻村工作队员1名，到包建村开展工作，按照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每月驻村工作时间不少于20天，每人每天发放生活补助40元，测算生活补助共计19200元（2人*20天*12个月*40元/天=19200元），乡镇津贴550元/人/月，每驻村满1年，每月增发30元乡镇津贴，共计13200元（2人*580元/月*12月=13920元），经测算，2023年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的生活补助和乡镇津贴总计33120元。
17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县级配套	3.50	我县管理的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共有2人，2023年预计为他们落实医疗保障、发放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取暖费、住房补贴、体检费等保障待遇共需资金3.5万元。

部门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

表11

单位：万元

[illegible]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表12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编码	单位 名称	2022年								2023年								增减变化情况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会 议 费	培 训 费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会 议 费	培 训 费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会 议 费	培 训 费
				小 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用	公务 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						小 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用	公务 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						小 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用	公务 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				
							小 计	公务 车 购 置 费	公务 车 运 行 费							小 计	公务 车 购 置 费	公务 车 运 行 费							小 计	公务 车 购 置 费	公务 车 运 行 费		
1		合计	0.30	0.10		0.10				0.20		2.60	0.10		0.10				0.50	2.00	2.3							0.30	2
2	143	白河县 退役军人 事务局	0.30	0.10		0.10				0.20		2.60	0.10		0.10				0.50	2.00	2.3							0.30	2
3	143001	白河县 退役军人 事务局 机关	0.30	0.10		0.10				0.20		2.60	0.10		0.10				0.50	2.00	2.3							0.30	2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表13

项目名称			抚恤(民生类)		
主管部门			白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65.00	
			其中: 财政拨款	465.00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目标1: 2023年度预算资金465万元; 目标2: 用于保障全县2023年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在八一之前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目标3:以维护了广大军属的合法权益, 激励义务兵安心服役、献身国防, 保障全县年度征兵任务顺利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补助家庭数	123户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补助对象审核达标率	100%	
			资金发放完成时间	2023年度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2022年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县级配套总成本	465万元	
			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发放标准：本科以上（不含本科）；本科；大专、高职；高中；初中	3500元/月；3000元/月；2500元/月；2000元/月；1500元/月	
			高原条件兵一次性奖励金奖励标准	2万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义务兵家庭生活质量，维护义务兵家庭权益，激励适龄青年参军报国。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激发适龄青年参军入伍热情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家庭对优待金发放工作的满意度	≥95%	
	备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表13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民生类)			
主管部门		白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0.00	
		其中:财政拨款		13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 2023年度预算资金130万元; 目标2: 确保在八一前夕及时足额发放2023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保障我县2022年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费及时足额发放, 并为其办理待安置期间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目标3: 确保退役军人待遇连续享受, 维护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人数	59人	
			保障转业士官人数	8人	
		质量指标	补助足额拨付率	100%	
			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及时拨付率	100%	
			补助发放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县级配套总成本	10万元	
			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发放标准：全日制用工最低工资标准	1750元每月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县级配套总成本	120万元	
			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标准	义务兵42184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医保及社保有序衔接，维护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100%	
			解决退役士兵退役后就业及生活，维护和保障了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激发适龄青年参军报国热情。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发放年度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转业士官满意度	≥95%	

备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表13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主管部门		白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812	
		其中: 财政拨款		21.81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 2023年度预算资金21.812万元; 目标2: 在春节和八一之际对县武警中队、县人武部和县消防队及部门优抚对象及困难退役军人及家庭进行慰问, 购置慰问物资; 目标3: 全力做好2023年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 巩固双拥成果, 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 持续增强退役军人军属的荣誉感和获得感; 目标4: 有效应对并妥善处置涉军群体各种影响社会稳定苗头, 切实做好涉军信访人员稳控工作, 确保辖区内不出现非法上访及群体性事件, 以良好发展局面迎接全国两会胜利召开及重要节点社会稳定大局; 目标5: 确保全县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各项社会保障和福利待遇的全部落实到位, 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提供坚实的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服务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人数	2人	
			开展走访慰问活动	5次	
			召开涉军信访工作会议数	4次	
			接待重点信访人数	15人	

			驻村人数	2人	
			慰问驻白部队	3个	
			制作张贴双拥广告宣传牌及标语数	5处	
		质量指标	每月驻村天数	≥20天	
			驻村生活补助标准	40元/天/人	
			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慰问、走访完成率	100%	
			信访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双拥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召开率	100%	
			双拥创建前期工作检查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驻村帮扶开展工作时间	2023年	
			开展慰问活动时间	春节、八一前夕	

			缴纳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基本医疗保险时间	2023年6月底	
			开展双拥主题活动时间	七一、八一前后	
			示范站点及双拥阵地建设检查验收时间	2023年10月底前	
			退役军人信访维稳工作执行时间	2023年全年	
			相关补助及经费及时拨付	100%	
		成本指标	信访维稳专项经费总本	5万元	
			其中：其他交通费用及差旅费总成本	3万元	
			双拥工作经费总成本	10万元	
			其中：双拥宣传牌及标语	6万元	
			开展慰问等双拥主题活动	4万元	
			慰问活动经费总成本	10万元	
			其中：慰问驻白部队成本	6万元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总成本	3.5万元	
			其中：缴纳医疗保险总成本	1.7万元	
			慰问及发放相关补助金总成本	1.8万元	
			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经费总成本	3.3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对象矛盾化解和问题处置	≥90%	
			涉军群体信访率	下降10%	
			双拥工作氛围浓厚，拥军优属政策落实到位	100%	
			完成年度慰问工作任务，促进军民融合发展，持续巩固双拥工作成果	100%	
			增进感情沟通，传递党和政府的温暖，提升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工作水平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常态化做好涉军信访人员稳控工作	长期	
			慰问活动持续年度	长期	
			双拥创建工作持续年度	长期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补助发放年度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涉军信访对象满意度	≥90%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95%	
			驻白部队满意度	≥95%	
			退役军人军属满意度	≥95%	

备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表13

项目名称		其他履职			
主管部门		白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25	
		其中: 财政拨款		14.2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 2023年度预算资金14.25万元; 目标2: 用于在春节和八一之际对县武警中队、县人武部和县消防队及部门优抚对象及困难退役军人及家庭进行慰问, 购置慰问物资; 用于保障烈士陵园聘用工作人员工资发放和维护烈士陵园正常运行; 目标3: 保障按时完成2023年春节、八一慰问工作任务, 并加强对我县省县级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 , 全面提高烈士纪念设施宣教和服务功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批次	2批次	
			慰问驻地部队数	3个	
			慰问退役军人数	20人	
			维护烈士陵园数量	2个	
			聘用工作人员数量	2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慰问对象审核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陵园运行维护时间	2023年1月-12月	
			慰问活动执行时间	春节、八一前夕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县烈士陵园及红色纪念设施保护管理运行维护费用运行维护费用总成本	4.25万元	
			其中：陵园聘用人员工资标准	1800-2300元/月	
			陵园购买卫生清理工具等总成本	0.5万元	
			慰问活动经费总成本	10万元	
			其中：慰问武警中队成本	2万元	
			慰问县人武部总成本	2万元	

			慰问县消防队总成本	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烈士纪念设施，维护陵园正常运行，提升烈士纪念设施红色教育功能发挥水平	100%		
		完成年度慰问工作任务，促进军民融合发展，持续巩固双拥工作成果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纪念设施使用年限	长期		
		慰问活动持续年度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驻白部队满意度	≥95%		
		烈属及祭扫群众满意度	≥95%		
		退役军人满意度	≥95%		
		辖区内人民满意度	≥90%		
	备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含上级专款）

表14

注：本年因上级提前下达专款纳入预算草案，本部门上级提前下达专款金额共计1145.50万元纳入整体支出绩效批复。

部门名称			白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年度 主要 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保障单位人员工资福利	156.07	156.07	
	任务2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9.58	9.58	
	任务3	保障优抚抚恤、退役安置、义务兵优待、烈士褒扬、乡村振兴等工作开展	1776.56	1776.56	
	金额合计		1942.21	1942.21	
总体 目标	目标1：保障单位在职及离休人员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正常发放、各项工作正常运转所必须的公用经费支出需求； 目标2：完成预算收入1942.21万元，预算支出1942.21万元； 目标3：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目标4：全面落实好退役军人抚恤、安置、优抚医疗等各项待遇政策：保障全县2023年义务兵家属优待金、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费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维护退役士兵合法权益，确保全县年度征兵任务顺利完成；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办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落实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取暖费、住房补贴、体检费等保障待遇，并在重要节日进行走访慰问，为企业军转干部解决生活困难，确保全县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各项社会保障和福利待遇及时准确落实到位，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及企业军转干部提供坚实的保障； 目标5：驻村工作队员生活补助按照工作队员驻村工作期间，每天每人发放驻村生活补助40元，年最高每人生活补助9600元。乡镇津贴每人每月550元，驻村工作队员生活补助的发放，充分调动了驻村工作队员工作积极性，保障驻村工作队员驻村期间生活及交通费用，夯实了扶贫工作人员力量，有效推动了扶贫工作顺利开展； 目标6：保障优抚抚恤、退役安置、烈士褒扬、拥军优属、退役军人教育培训、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优待证办理、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及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任务的完成和基本职能的实现。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构人员：在职；	合计12人：12人	
			召开会议、培训次数；人数；天数	2次；70人；3天	

		享受义务兵家属优待金人数	123人	
		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人数	59人	
		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费补助人数	8人	
		军转干部人数：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企业军转干部	合计6人：2人；4人	
		开展慰问活动批次	2次（春节、八一）	
		年内走访慰问人数	60人	
		维护烈士陵园数、聘用人员数	2处；2人	
		驻村工作队员人数，驻村数量	2人；1个	
	质量指标	在职人员控制率；“三公”、公用经费控制率；重点支出安排率；支出合规率；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100%；≥90%； 100%；100%	
		合同执行率；参训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合格率	100%；100%	
		优抚、安置政策按规定执行率；政策补助落实到位率	100%；100%	
		补助对象审核达标率；补助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慰问、走访完成率	100%	
		烈士陵园聘用人员出勤率	100%	
		驻村天数	≥20天/月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及时率；预算变更及调整的及时性；年度重点工作办结率	100%；100%；100%；	
		慰问活动开展时间	春节、八一前夕	
		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发放时间	2023年八一前后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时间	2023年八一前后	
		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发放时间	2023年12月底	

		缴纳伤残军人及军转干部基本医疗保险时间	2023年6月底	
		兑付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相关补助时间	2023年12月底	
		开展退役士兵教育培训时间	2022年3-12月	
		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165.6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56.07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9.58万元	
		项目支出：	合计1776.56万元	
		其中： 上级专款	1145.50万元	
		退役安置	133.50万元	
		义务兵优待	465万元	
		拥军优属	25万元	
		其他履职	4.25万元	
		驻村工作队员生活补贴	3.3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基本运转	100%	
		目标责任考核成果	“良” 以上	
		全面落实退役军人军属优待抚恤、优抚医疗、退役安置、义务兵优待、烈士褒扬等政策，保障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和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安置就业工作，落实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及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解困政策。	100%	
		巩固双拥工作成果，维护和保障退役士兵及广大军属的合法权益，促进军民融合发展，激发适龄青年应征入伍热情，激励义务兵安心服役、献身国防，持续增强退役军人荣誉感。	100%	

		保护烈士纪念设施，美化烈士纪念设施环境，维护陵园正常运行，进一步在全社会营造尊崇英烈、弘扬英烈精神的良好氛围，提升群众红色烈士纪念设施保护意识。	100%	
		驻村工作队员驻村生活、交通保障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年度计划、部门规划与“三定方案”、区域发展匹配度、一致性、合理性；	匹配、一致、合理	
		部门年度计划与部门中长期规划明确性、可实现度等	明确、可实现	
		计划执行年度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机关干部职工满意度	≥95%	
		退役军人家属满意度	≥95%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义务兵家庭对优待金发放工作的满意度	≥95%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转业士官满意度	≥95%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95%	
		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95%	
		驻村帮扶单位满意度	≥95%	
		驻白部队满意度	≥95%	
		辖区内人民满意度	≥95%	
		白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满意度	≥95%	

备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不管理本级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应公开空表并说明。3、市县根据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情况，统一部署，积极推进。

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表15

项目名称		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县级配套			
主管部门		白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期限	2023年1月-12月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65.00	年度资金总额:	465.00
		其中: 财政拨款	465.00	其中: 上级财政拨款	465.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2023年度预算资金465万元; 目标2: 用于保障全县2023年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在八一之前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目标3:以维护了广大军属的合法权益, 激励义务兵安心服役、献身国防, 保障全县年度征兵任务顺利完成。		目标1: 2023年度预算资金465万元; 目标2: 用于保障全县2023年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在八一之前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目标3:以维护了广大军属的合法权益, 激励义务兵安心服役、献身国防, 保障全县年度征兵任务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补助家庭数	123户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补助对象审核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完成时间	2023年度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2022年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县级配套总成本	465万元	
			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发放标准：本科以上（不含本科）；本科；大专、高职；高中；初中	3500元/月；3000元/月；2500元/月；2000元/月；1500元/月	
			高原条件兵一次性奖励金奖励标准	2万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义务兵家庭生活质量，维护义务兵家庭权益，激励适龄青年参军报国。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激发适龄青年参军入伍热情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家庭对优待金发放工作的满意度	≥95%	

备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不管理本级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应公开空表并说明。3、市县根据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情况，统一部署，积极推进。

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表15

项目名称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县级配套			
主管部门		白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期限	2023年1月-12月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20.00	其中: 上级财政拨款	12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2023年度预算资金120万元; 目标2: 确保八一前夕按时发放2023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 目标3: 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目标1: 2023年度预算资金120万元; 目标2: 确保八一前夕按时发放2023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 目标3: 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人数	59人	
		质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时间	2023年八一前后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县级配套总成本	120万元	
			其中：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标准	义务兵42184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政策落实到位率	100%	
			解决退役士兵退役后就业及生活，维护和保障了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激发适龄青年参军报国热情。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发放年度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备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不管理本级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应公开空表并说明。3、市县根据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情况，统一部署，积极推进。					